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0375号

关于对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费用与减值

1.年报披露，公司于2017年度计提内退福利8855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该事项于2018年3月1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二十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鉴于公司董事会直至2018年3月15日才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是否已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

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内退福利 8850 万元;（2）公司于 2017 年确认上述内退福利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3）辞退福利的详细构成及计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551 万元，同比去年大幅增加 571%。但根据年报中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航空工业复材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优材百慕业绩基本稳定，优材京航收入持平利润受减值影响有所下滑，房地产业务收入基本持平利润大幅增加，航智装备经营性亏损下降，南通机床收入大增考核利润实现“保零”，整体来看公司各项业务相比上年均未出现明显恶化。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和营业利润等指标的变化情况，说明在 2017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大幅高于 2016 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类别列示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存货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计算过程及结果;（3）2016 年度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83 万元，上述商誉系 2015 年反向收购形成，被全部分摊至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资产组。此外，根据公司年报，房地产业务 2017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降 2.29%，但毛利率增加 9.88 个百分点，净利润大幅增长 10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地产组对应的营业收入、毛利率、营业利润等指标的变化情况，说明在 2017 年度对其对应商誉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及结果;（3）2016 年度对于商誉减值准

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为 4.24 亿元，其中修理费 1,323 万元，同比增加 965.58%；无形资产摊销 2,787 万元，同比增加 183%。无形资产摊销中，本年计提的 2,787 万元摊销全部计入管理费用，而去年计提的 1,803 万元摊销中只有 98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修理费大幅增长的原因；（2）本年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化比例与去年存在差异的原因。

5.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土地使用权的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均为 5.31 亿元，但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土地使用权摊销 2,469 万元，大幅高于 2016 年度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 1,087 万元。此外，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软件类无形资产摊销-28.6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7 年度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大幅高于 2016 年度的原因；（2）2017 年度软件类无形资产计提摊销为负值的原因。

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6.年报披露，“在建工程情况表”中顺义航空产业园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二期期末账面余额为 10,523 万元，但“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中顺义航空产业园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的期末余额为 9692 万元，两者存在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存在上述不一致的原因。

7.年报显示，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期初商誉金额为 1,083 万元。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商誉账面原值与商誉减值准备的期初余额均为 1,083 万元，两者相抵后商誉期初账面价值为 0 元，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期初金额不符。请公司说明存在上述不一致的原因。

8.年报披露，在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表中，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商）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期初余额为 5,9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97 万元；这与长期股权投资财务报表附注中成都亚商的期初余额 2,225 万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558.35 万元存在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存在上述不一致的原因。

9.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85 亿元，与公司在《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披露的 2017 年度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从关联方接受劳务的合计交易金额 2.03 亿元存在不一致。请公司说明存在上述不一致的原因。

10.公司年报中存在大量的“其他”项目，部分金额较大或占对应科目的比例较大，影响财务报告的可理解性，请公司就以下信息进行补充披露：（1）地产行业中“其他成本”的构成及增长原因；（2）投资性房地产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转出”的性质及发生原因；（3）固定资产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的性质及发生原因；（4）在建工程财务报表附注中“本期其他减少金额”的性质及发生原因；（5）商誉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的性质及发生原因；（6）递延收益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项目“其他变动”的性质及发生原因；（7）未分配利润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调整因素”的性质及发生原因；（8）财务费用财务报表附注中“其他”的性质及增长原因；（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其他”的性质及发生原因。

三、关于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11. 年报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由于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对三级子公司南通濠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1%变为 49%，失去控制权；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售二级子公司南通乾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剩余持股比例为 40%，失去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两项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损益的影响；（2）公司就上述两项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3）结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则，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2. 年报披露，公司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约 7,500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5%。此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还存在 181 万元的关联方欠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长期未收回的具体原因，欠款方是否存在违约行为；（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和账龄，并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